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便携式储能电源产品质量快速 检测实施规范（以此版为准）

编号：KJGF-SZ-009-2024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便携式储能电源产品质量快速检测。产品范围适用于不超过18kg的预定可由使用人员携带的便携式储能电源（户外电源），不适用于电力储能电池、光伏储能电源等。

二、抽样方法

1. 取样方式

在生产领域取样时，在被取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在流通领域实体店取样时，在被取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2. 抽样数量

每款产品抽取1组样本，每组样品量为1台(个/件)。

3. 购样情况

检测不涉及破坏性项目，原则上无需购买样品；涉及可能破坏/破坏性项目，检测结束后，如果样品破坏，应向商家购买样品，如果样品没有破坏，无需向商家购买样品。样品经拆卸后可复位，不影响二次销售的，不属于样品破坏范畴。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

1、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22 的测试项目：

(1) 标记和说明

检测方法：参照 GB 4943.1-2022 附录 F，目测。

判定依据：GB 4943.1-2022 第 4.1.15 条。

不符合程度：一般

(2) CCC 有效性核验

检测方法：目测有无 CCC 标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本体应有 CCC 标志；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认证结果”，通过企业名称或证书编号查询 CCC 证书状态，CCC 证书状态应有效。

判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

不符合程度：一般

2、执行标准为 SJ/T 11893-2023 的测试项目：

(1) 外观

检测方法：目测。

判定依据：SJ/T 11893-2023 第 4.2.1 条款，外观应满足以下要求：a) 便携式储能电源表面应无明显的凹痕、变形等损伤，表面涂层不应起泡、开裂、脱落和磨损等；b) 金属零部件应无锈蚀或其他损伤；c) 便携式储能电源表面标识等应清晰，粘贴牢固；d) 便携式储能电源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的零部件应可靠连接。

不符合程度：一般

(2) 标识

检测方法：目测。

判定依据：SJ/T 11893-2023 第 4.2.2 条款，产品本体应用中文标明以下标识，且清晰可辨：

- a) 便携式储能电源名称、型号；
- b) 标称输出能量(应注明对应的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和电源性质)；
- c) 电池额定能量；
- d) 接口附近用中文标明输入端或输出端；
- e) 输入接口附近应应标明以下参数：输入电压、输入电流、电源性质；
- f) 输出接口附近应标明以下参数：输入电压、输入电流、电源性质；
- g) 制造商或商标；
- h) 必要的警示警告和注意事项。

注 1:b)、e)、f) 的示例分别如下：

标称输出能量：1.5kWh (5V,1A)、1000Wh (220V \sim ,2A)

输入：220V \sim ，2A;DC 15V,1A;AC 220V 3A; 220V \sim ,2A

输出：直流 5V，1A;220V \sim ，2A。

其中 b) 应为 f) 规定的多种条件之一。

注 2:输出电压范围和输出电流可由制造商自行标识。

注 3:交流输出功率可由制造商自行决定是否标识。

不符合程度：一般

(3) 输出电压

检测方法：将模拟负载与便携式储能电源连接，按以下步骤进行：调节负载使输出电流到额定输出电流并带载 10 min 后，测量便携式储能电源输出端口的输出电压值。

注：直流输出电压一般为 5V、9V、12V 等。

判定依据：SJ/T 11893-2023 第 4.4.5 条款，交流额定输出电压为 220V 时，输出电压偏差应在额定输出电压 $U_{out}(1+7\%)$ 和 $U_{out}(1-10\%)$ 范围内。直流端口输出电压值应在额定输出电压 $U_{out}(1 \pm 5\%)$ 范围内。

不符合程度：严重

3、执行标准为 GB/T 35590-2017 的测试项目：

(1) 外观

检测方法：目测。

判定依据：GB/T 35590-2017 第 4.1.1 条款，外观应符合以下要求：表面清洁，无明显变形，无机械损伤，接口触点无锈蚀；表面有必需的移动电源标识，且标识清楚；输出、输入接口应有明显标记，便于连接；接口、按键、电量指示(或照明灯)警告等有明确标识，

不符合程度：一般

(2) 标识

检测方法：目测。

判定依据：GB/T 35590-2017 第 4.1.2 条款。本体上应有下列标识：移动电源名称、型号；制造商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额定输入电压及电流、额定输出电压及电流；额定容量；电池或电池组种类及额定能量；多输出端口，需标识同档输出电压的总电流值，并且在每个输出端口附近标上该端口的额定输出电压及电流。

不符合程度：一般

(3) 接口

检测方法：目测。

判定依据：GB/T 35590-2017 第 4.2 条款。输出、输入接口应在移动电源说明书中明确规定,外形应端正、规整、无破损和变形,并有防极性反接设计,插接后应能正常输入输出。

不符合程度：严重

四、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编制人员：熊凯、杨童宇、陈少辉、卢文斌、方钦汛。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管理。